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3,676	774,250
銷售成本		<u>(218,323)</u>	<u>(285,808)</u>
毛利		345,353	488,4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675	(4,726)
行政開支		(104,217)	(113,76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49,058)	(4,6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2,69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減值虧損	10	(62,783)	(400)
財務費用	5	(290,843)	(394,8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7,183</u>	<u>2,63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6,382)	(27,313)
所得稅開支	7	<u>(6,916)</u>	<u>(6,174)</u>
期內虧損		<u><u>(153,298)</u></u>	<u><u>(33,48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362)	(33,733)
非控股權益	<u>64</u>	<u>246</u>
	<u>(153,298)</u>	<u>(33,487)</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1.02)	(0.23)
攤薄(人民幣分)	<u>(1.02)</u>	<u>(0.23)</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3,298)	(33,48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602)	(132,45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121	1,1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81)	(131,2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779)	(164,74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843)	(164,993)
非控股權益	64	246
	(155,779)	(164,7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30	28,199
太陽能發電廠	5,146,138	5,358,4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7,277	227,984
商譽	29,622	29,622
使用權資產	243,312	274,3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268,554	1,275,156
遞延稅項資產	3,695	3,695
	<u>6,952,028</u>	<u>7,197,42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6,921
存貨	3,352	3,59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00,389	3,561,766
結構性銀行存款	200	4,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350	168,947
	<u>4,366,291</u>	<u>3,755,4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u>184,879</u>	<u>3,350,435</u>
流動資產總值	<u>4,551,170</u>	<u>7,105,897</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80,231	1,060,610
租賃負債		19,878	23,142
貸款及借款		1,549,764	2,576,645
公司債券		239,905	229,601
應付稅項		2,851	6,325
		<u>2,692,629</u>	<u>3,896,3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u>96,291</u>	<u>1,792,136</u>
流動負債總額		<u>2,788,920</u>	<u>5,688,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2,250</u>	<u>1,417,4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14,278</u>	<u>8,614,85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147	159,086
貸款及借款		3,997,300	3,708,933
公司債券		13,129	44,032
		<u>4,165,576</u>	<u>3,912,051</u>
資產淨值		<u>4,548,702</u>	<u>4,702,8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486,588	6,486,588
儲備		(2,020,277)	(1,865,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66,311</u>	<u>4,620,951</u>
非控股權益		82,391	81,857
權益總額		<u>4,548,702</u>	<u>4,702,8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說明例子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能表明有關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532,676	734,915
買賣液化天然氣	-	12,590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20,499	13,044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0,501	13,701
	<u>563,676</u>	<u>774,25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352,64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6,356,000元)。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91	425
股息收入	-	8,7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3	(3,1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	(8,74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284	-
物業租金收入	5,221	-
政府補貼	369	-
其他	2,917	(1,980)
	<u>10,675</u>	<u>(4,726)</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270,473	370,889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	13,275	15,002
租賃負債利息	7,095	8,994
	<hr/>	<hr/>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90,843	394,885
減：已資本化計入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利息開支	-	-
	<hr/>	<hr/>
	290,843	394,88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556	75,73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969	5,1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03	2,530
	<hr/>	<hr/>
	65,728	83,427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13,799	17,552
核數師酬金	21	47
存貨成本	-	12,53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8	3,606
— 太陽能發電廠	156,306	205,054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2,407	8,558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16	5,972
遞延稅項	—	202
	<u>6,916</u>	<u>6,17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3,3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73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495,289	2,207,044
應收票據	17,488	2,5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6,909)	(38,239)
	<u>2,485,868</u>	<u>2,171,36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20,908	1,522,6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6,387)	(132,274)
	<u>1,614,521</u>	<u>1,390,397</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4,100,389</u>	<u>3,561,766</u>

應收賬款(不計及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215,865	363,72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62,600	155,67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29,933	300,938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695,773	594,676
超過二十四個月	1,064,209	753,794
	<u>2,468,380</u>	<u>2,168,80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239	132,274	170,513
期內(撥回)/減值撥備	<u>(11,330)</u>	<u>74,113</u>	<u>62,78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6,909</u>	<u>206,387</u>	<u>233,296</u>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2,237,83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6,598,000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473,21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157,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60,183	289,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620,048	771,304
	<u>880,231</u>	<u>1,060,610</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12,018	19,47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580	5,43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2,529	77,283
超過十二個月	218,056	187,108
	<u>260,183</u>	<u>289,306</u>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88,22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46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4,964,442</u>	<u>6,486,5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838.8兆瓦(「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太陽能發電廠 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的裝機量
新疆	7	140.0兆瓦
甘肅	5	169.0兆瓦
陝西	4	14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2	50.0兆瓦
河南	2	120.0兆瓦
安徽	4	120.0兆瓦
浙江	1	19.8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青海	1	20.0兆瓦
總計	29	838.8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太陽能發電廠 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的裝機量
安徽	<u>1</u>	<u>20.0兆瓦</u>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01,000元減少約23.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01,000元。

買賣液化天然氣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買賣液化天然氣產生收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59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計劃分配資源至其他分部所致。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資本市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21,000元)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728,000元出售其全部上市股本投資，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4,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經營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段。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4,250,000元減少約2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3,676,000元。減少乃由於期內電力銷售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4,915,000元減少約27.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2,67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838.8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718,774兆瓦時(「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3,265兆瓦時減少約26.9%。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44,000元增加約5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99,000元。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01,000元減少約23.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01,000元。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買賣液化天然氣產生收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59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計劃分配資源至其他分部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8,442,000元減少約29.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5,353,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主要由於期內出售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67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4,726,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830,000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8,746,000元；及(iii)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221,000元，惟被股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712,000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765,000元減少約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21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人民幣15,993,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高級僱員人數有所減少。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三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間)附屬公司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05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13,000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匯」)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4,229,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92,000元(相當於天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間差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2,783,000元作出減值。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未能收回若干整改工程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4,885,000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0,843,000元。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33,99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46,495,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2,14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順利完成出售三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間)附屬公司裝機容量合共為3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838.8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7,27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984,000元)。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過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29,62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22,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3,31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361,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5,156,000元減少約0.5%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68,554,000元。減少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6,602,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2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72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全部上市股本投資，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4,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61,766,000元增加約15.1%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100,389,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1,369,000元增加約14.5%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85,868,000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銀行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0,000元)，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0,610,000元減少約17.0%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80,231,000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包商的款項。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利息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08,340,000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75,02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228,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62,35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947,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8,16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743,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21,000元)及約為人民幣4,61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71,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547,06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85,578,000元減少約11.7%。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89,10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757,96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8,078,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1,549,76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6,64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3,997,3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8,933,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0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7,11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212,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六至九十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九十六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88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7,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至14.5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為15,9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7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2,000元))(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643,85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4,494,000元)、約人民幣1,473,21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0,157,000元)、約人民幣20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9,000元)及約人民幣284,09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44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出。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不會蒙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被出售之前獲獨立第三方授出約人民幣1,630,000,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660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5,72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427,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展望

隨著全球已有130多個國家提出「零碳」或者「碳中和」的氣候目標，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主導能源，世界各國的太陽能發電滲透率持續提高。中國的清潔能源轉型也是大勢所趨，太陽能發電產業也將迎來新的發展。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中國政府「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引領下，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供應鏈價格持續高位，裝機規模穩步擴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已經達到9.71億千瓦，包括太陽能發電裝機2.68億千瓦及風電裝機2.92億千瓦。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的不斷增長，也為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握清潔能源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保障本集團現金流安全，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並進一步加強探索其他清潔能源行業投資機會，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靳延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金塔縣永嘉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5,814,000元。有關交易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